

监察工作 问答

知识出版社

监察工作问答

本书编写组编

知 识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188号

监 察 工 作 问 答

本书编写组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25 字数569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200

ISBN 7-5015-0747-3/D·16

定价: 15.00元

前 言

行政监察工作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泛，是一项业务性、政策性和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开展行政监察工作，必须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做到依法监察。行政监察机关自恢复建立以来，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一系列有关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施行，使监察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近年来，随着监察工作的发展，许多实际工作者都迫切希望有一本便于正确理解和系统掌握有关规定、能够指导实际工作，而且简单明了、易于检索、方便使用的工具书，《监察工作问答》就是为了满足广大监察工作者的这种需求，本着热心为监察工作服务的思想而编写的。

《监察工作问答》根据一系列有关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监察工作的内容、方法、制度、政策等方面的规定。本书依照监察工作的沿革、内容和范围，分为历史简介、监察机关、监察实务、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廉政建设、案件查处、行政惩戒、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违法立案、分工协作、信访举报、宣传教育、人事行政、文秘档案、保守秘密十七个部分。各部分都紧密结合行政监察的实际工作选题设问，每问都以同行政监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领导同志讲话、报告的论述为答案，书后还全文收录了监察工作的基本法规和规章，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是从事行政监察实际工作和研究、教学人员应备的工具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力图体现准确、简明、实用、方便

的方针。所设问题按类归并，适当集中，分题汇释，易于查找，方便使用。既保持了全书内容的逻辑性和整体性，又保持了各部分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读者可以就某一个问题的答案，找到工作的准绳和依据，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也可以系统地或按部分进行学习，了解和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各题答案准确、简明，均摘自1991年12月31日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领导同志的讲话、报告。每条答案都注明了来源和日期（前后问题的答案如同出一文，则后者注明“同前”），便于核查。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长期从事行政监察、人事管理、法律、文秘等专业工作的同志，由龚常同志任主编。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不少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收集、掌握的资料不够齐全，加之编者经验和水平有限，本书在选题设问、摘引答案、编辑体例等方面一定会有不少缺点，诚恳希望读者指教、斧正。

编 者

1991年12月31日

总 目 录

一、历史简介	(1)
二、监察机关	(21)
(一) 机关设立	(26)
(二) 职责机构	(29)
(三) 领导关系	(39)
三、监察实务	(45)
(一) 监察对象	(52)
(二) 监察权限	(61)
(三) 监察方式	(68)
四、监察工作	(87)
(一) 工作方针	(92)
(二) 工作依据	(98)
(三) 工作回顾	(108)
五、监督检查	(127)
(一) 职责方法	(132)
(二) 清查涉外经济合同	(134)
(三) 执法监察	(140)
(四)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	(149)
六、廉政建设	(155)
(一) 廉政方针	(160)
(二) 廉政规定	(161)
(三)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239)
七、案件查处	(241)

(一) 原则和要求.....	(249)
(二) 受理.....	(249)
(三) 立案.....	(251)
(四) 调查.....	(257)
(五) 审理.....	(273)
(六) 处理.....	(278)
(七) 结案.....	(280)
(八) 管理.....	(283)
八、行政惩戒.....	(297)
(一) 适用的范围.....	(317)
(二) 处分的种类.....	(324)
(三) 处分的条件.....	(325)
(四) 处分的掌握.....	(408)
(五) 处分的权限.....	(437)
(六) 处分的程序.....	(443)
(七) 处分的时限.....	(452)
(八) 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	(455)
(九) 受行政处分后职级的处理.....	(469)
(十) 受刑事处罚后行政的处理.....	(478)
九、行政复议.....	(489)
(一) 原则和任务.....	(494)
(二) 申请复议的范围.....	(494)
(三) 复议管辖及职责.....	(495)
(四) 复议参加人.....	(498)
(五) 申请和受理.....	(499)
(六) 审理和决定.....	(501)
(七) 行政或法律责任.....	(503)
十、行政诉讼.....	(505)
(一) 诉讼权利.....	(510)

(二) 受案范围·····	(510)
(三) 诉讼管辖·····	(511)
(四) 诉讼参加人·····	(512)
(五) 诉讼证据·····	(513)
(六) 起诉和受理·····	(514)
(七) 审理和判决·····	(515)
(八) 判决、裁定的执行·····	(519)
(九) 侵权的赔偿·····	(520)
十一、违法立案 ·····	(521)
十二、分工协作 ·····	(539)
十三、信访举报 ·····	(559)
(一) 信访·····	(564)
(二) 举报·····	(572)
十四、宣传教育 ·····	(579)
十五、人事行政 ·····	(595)
(一) 人员编制·····	(600)
(二) 职务设置·····	(602)
(三) 职务任免·····	(602)
(四) 特邀监察员·····	(603)
(五) 队伍建设·····	(607)
十六、文秘档案 ·····	(613)
(一) 公文的办理·····	(618)
(二) 文书材料立卷归档·····	(625)
(三) 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640)
(四) 档案管理·····	(643)
十七、保守秘密 ·····	(645)
附：监察法规、规章 ·····	(657)

一、历史简介

目 录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6)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设哪些工作机构…………… (6)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事件可使用哪些方法…………… (7)
4.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7)
5. 大行政区监委设哪些工作机构…………… (7)
6. 大行政区监委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8)
7. 大行政区监委处理监察事件, 可以使用哪些方法…………… (8)
8. 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9)
9. 省监委设哪些工作机构…………… (9)
10. 省监委处理监察事件, 可以使用哪些方法…………… (10)
11. 省监委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10)
12. 县(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10)
13. 县(市)监委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11)
14. 县(市)监委处理监察事件, 可以使用哪

- 些方法..... (11)
15. 专署人民监察处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11)
16. 专署人民监察处应当如何处理惩戒案件..... (12)
17. 中央一级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属哪些部门设置了监察机构..... (12)
18.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及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的任务和职权是哪些..... (12)
19.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的领导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13)
20.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应当如何处理奖惩事项..... (13)
21.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应当如何行文..... (1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任务是什么..... (14)
23. 监察部为执行监察职务,可以对有关部门采取哪些措施..... (14)
24. 监察部如何行使检查建议权..... (15)
25. 监察部可以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的哪些事实作出处理..... (15)
26. 监察部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哪些事实应当作出处理..... (15)
27. 监察部的工作机构如何设置..... (16)
28. 监察部如何在国务院所属财经部门设立国家监察局..... (16)

29. 国家监察局如何在所在部门的下属单位设立派驻机构..... (16)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的领导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16)
31. 省(市)人民委员会所属厅(局)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设置进行过哪些调整..... (17)
32. 人民监察机关为什么要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 (17)
33. 人民监察通讯员的条件及产生方法是什么..... (17)
34. 人民监察通讯员的任务是什么..... (18)
35. 人民监察通讯员工作中有哪些成绩应给予奖励..... (18)
36. 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19)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其任务如下：

(1) 监察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之利益，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2) 指导全国各级监察机关之监察工作，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3) 接受及处理人民和人民团体对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
试行组织条例》（1950年10月24日政务
院批准试行）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设哪些工作机构？

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设下列工作机构，分别掌管监察及通常行政事务：

(1) 第一厅：掌管关于财政、银行、海关、合作、贸易、农业、林垦、水利各机关及其企业部门的监察、纠举及对该各机关或人员控告的处理之事项。

(2) 第二厅：掌管关于各种工业、铁道、邮电、交通、劳动各机关及其企业部门的监察、纠举及对该各机关或人员控告的处理之事项。

(3) 第三厅：掌管关于内务、公安、司法、法制、民族事务、华侨事务、文化、教育、卫生、科学、出版、新闻及不属于第一、第二厅之其他一切机关及其企业部门的监察、纠举及对该各机关或人员控告的处理之事项。

(4) 办公厅：掌管工作检查，会议组织及其他不属于第一、二、三厅之通常行政事项，下设二处：

第一处下设秘书、人事、总务三科，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第二处下设研究和编译资料二室，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同前)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事件可使用哪些方法？

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事件，得分别使用检举、纠正、惩处、建议或表扬等方法。

对于中央各机关及国营企业部门或其高级工作人员之监察案件，应分别呈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院核定处理之。

(同前)

4.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答：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行政区监委）受各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之领导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监委）之指导，其职权如下：

（1）监督该区辖境内各级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利益之行为，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部门或人员，予以惩戒或纠正。

（2）指导所属各级监察机关之监察工作，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3）接受及处理人民和人民团体对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1951年10月25日政务院公布）

5. 大行政区监委设哪些工作机构？

答：大行政区监委设下列工作机构，分别掌管监察工作及行政事务：

（1）第一处：设处长1人，下设高级监察专员、中级监察专

员、助理监察员、办事员各若干人，分掌财政、工业、贸易、交通、邮电、铁路、银行、海关、农林、水利、合作、劳动等机关和其所属企业部门的监督、纠举及对各该机关、部门或人员控告案件之处理事项。

(2)第二处：设处长1人，下设高级监察专员、中级监察专员、助理监察员、办事员各若干人，分掌内务、公安、司法、民族事务及文化、教育、卫生、新闻、出版等机关和其所属部门的监督、纠举及对各该机关、部门或人员控告案件之处理事项。

(3)第三处：设处长1人，下设若干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办事员各若干人，掌管工作检查、编译研究、会议组织及其他不属于第一、第二两处之行政事项。各处必要时，得设副处长1人。

(同前)

6. 大行政区监委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答：大行政区监委对上下级的工作关系，规定如下：

(1)中监委得根据政策、方针，就业务的指导范围内，行文致大行政区监委，大行政区监委亦得就同样范围内向中监委报告、请示。

(2)中监委对各大行政区所属各级监委的命令、通令、通报及对某一省（行署、市）监委、专署人民监察处、县（市）监委的工作指示，均由大行政区监委转发；各该级监察机关向中监委的报告、请示，亦由大行政区监委转送。

(3)关于某一特殊问题的询问与答复，或某一案件的查处，中监委与省（行署、市）监委、专署人民监察处、县（市）监委得直接令、报；但须分别抄送该管大行政区监委、省（行署、市）监委及专署人民监察处。

(同前)

7. 大行政区监委处理监察事件，可以使用哪些方法？

答：大行政区监委处理监察事件，得分别使用检举、纠正、

惩处、建议或表扬等方法。

(同前)

8. 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答: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监委)受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之领导,及所隶属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之指导。中央直属省(市)监委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之指导。其职权如下:

(1)监督该省(行署、市)辖境内各级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利益之行为,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部门或人员,予以惩戒或纠正。

(2)指导所属监察机关之监察工作,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3)接受及处理人民和人民团体对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

《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1951年10月25日
政务院公布)

9. 省监委设哪些工作机构?

答:省监委设下列工作机构,分别掌管监察工作及行政事务:

(1)第一处(科):设处(科)长1人,下设监察专员、助理监察员、办事员各若干人,分掌财经各机关和其所属企业部门的监督、纠举及对各该机关、部门或人员控告案件之处理事项。

(2)第二处(科):设处(科)长1人,下设监察专员、助理监察员、办事员各若干人,分掌政法文教等机关和其所属部门的监督、纠举及对各该机关、部门或人员控告案件之处理事项。

(3)秘书室:设若干组,在秘书主任领导之下掌管工作检查、会议组织及其他不属于第一、第二两处(科)之行政事项。